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年度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遵化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5〕43号），设立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工业、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调度工作，组织工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研究拟订全市电力发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全市电力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新建、扩建项目用电扩容的审查；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编制电力运行供应调控方案，协调解决电力生产、运行和供应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对冶金矿山、黄金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有色、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审批，负责烟花爆竹行业规划、有关政策的拟订工作。

4、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和国家、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省和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6、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8、推进全市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9、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负责开展工业、科技、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0、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11、负责对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创业辅导体系、信用评价体系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工业行业协会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工作，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服务。

12、负责对全市矿山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履行综合、协调、指导等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市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报、发放与管理，对非法生产经营矿产品行为进行查处；负责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促进全市矿山行业科学、安全、快速发展；负责为合法矿山企业核定火供品量，并向公安部门提供核药手续；负责为全市合法矿山企业用电进行审定，并向供电公司出具审定手续；负责黄金矿山的科学、合法探采工作。

13、组织协调军工生产和军转民的有关工作。

14、承担履行 《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 的组织协调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下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工业运行执法科、生产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能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中心（遵化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中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企业改革与创新服务中心、高新技术和信息化推进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公开报表包括：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收入决算表》；3、《支出决算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10、《政府采购情况表》。其中表8表10表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遵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2800.31万元，比2016年增加1827.15万元，增长187.75 %；2017年支出2800.31万元，比2016年增加973.16万元，增长187.75%。原因是: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72.01万元，比上年779.34万元增加255.69%，原因是职工工资保险增加和企业改制人员以前年度欠缴的社保金；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8.3万元，比上年1938.15万元减少85.4%，原因是其他资本性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2800.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00.3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2800.31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870.19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2.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61万元；基本建设支出28.3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805.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00.31万元，占年初预算964.69万元的290.28%，比2016年预算增加128.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72.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8.3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00.31万元，占年初预算964.69万元的290.28%，比2016年增加12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2.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36万元，占年初预算4.44万元的53.15%，比上年同期2.14万元增加0.22万元。电力执法、环保检查的工作量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万元，比2016年下降0.03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4万元，比2016年增加0.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接待人次45人；因公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费用0元。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度项目预算合计45.16万

1、矿山分流企业人员费用：11.36万元

22人医保6.5万元；张桂成同志为六级伤残人员，药费全额报销，2017预计2万元，工资1650\*12=1.98万元，养老保险全省平均工资2621\*12\*28%=0.88万元；

1. 执法人员车辆经费:8.8万元

 3、冀财建【2016】269号文件获得2017年省级专项资金25万元。

围绕绩效预算，在我局领导和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绩效指标已顺利完成。传统产业水平得到很大提升，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发展方式得到很大转变，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取得了明显效果，电力执法、大气治理督导监察成效显著，我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得到了较大改善，有效促进了我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33.61万元，比2016年增加16.91万元，增长50.31%。主要原因是：环保督察、大气冶理、电力执法巡视巡察工作量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